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,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曾志锋先生以其拥有的公司股票质押, 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并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 用,委托贷款的利率与曾志锋从金融机构获取资金的利率相同。此次融资产生 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, 曾志锋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给公司提供资金,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意义。 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王伟林、曾志锋、狄自中、陈志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名同意, 0名反对, 0名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: 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具体事宜详见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名同意, 0名反对, 0名弃权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